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浙科竞〔2026〕42号

关于举办“华航唯实杯”第十三届浙江省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扣“十五五”时期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战略部署，深入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适应未来产业变革的卓越工程师与拔尖创新人才。根据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和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相关要求，经研究，决定于2026年11月27—29日在浙江工业大学举办“华航唯实杯”第十三届浙江省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暨2027年第十届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承办单位：浙江工业大学

竞赛组委会：浙江省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组委会

二、大赛主题与目的

（一）大赛主题

交叉融合工程创新育新质，立德树人强国建设勇担当。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面向“十五五”时期国家高质量发展与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重大需求，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学科专业交叉融合、校企深度协同创新、理工人文融通互鉴，着力打造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彰显时代特征的工程实践与创新赛事，加快建设引领世界工程实践教育发展方向的标志性精品工程，构建面向工程实际、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支撑产业转型升级、深化校企协同育人的高水平实践平台，着力培养适应未来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卓越工程技术后备人才，加快构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高校工程实践与创新教育体系。

三、大赛赛项

本届大赛设置 4 个赛道 12 个赛项：

- 1.工程实践赛道：太阳能电动车、生物质能电动车 2 个赛项；
- 2.智能+工程创新赛道：智能搬运、智能分拣、智能救援 3 个赛项；
- 3.虚拟仿真赛道：企业运营仿真、工程场景数字化、飞行器设计仿真、智能网联汽车设计 4 个赛项；
- 4.工程创客专项赛道：智能低空消防、智能制造产线设计与仿真、AI+机械臂设计与增材制造 3 个赛项。

其中，飞行器设计仿真和智能网联汽车设计两个赛项由省赛组委会根据国赛赛项组委会规定的竞赛规则要求与竞赛平台组织实施。

各赛道命题细则请查看附件 1—4。

四、参赛对象

1.参赛院校：浙江省及其他长三角地区高校普通本科院校（包括独立学院）和高职高专院校。

2.参赛选手：参赛选手须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院校（包括独立学院）和高职高专院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每支参赛队由不超过 4 名学生、不超过 2 名指导教师（不分先后顺序）组成，各校可设领队老师 1 名；每名参赛学生仅限参加一个赛项、加入一支参赛队。

3.每所高校每个赛项报名复赛参赛队不超过 6 队。

五、大赛安排及奖项设置

（一）赛制

大赛包括初赛、复赛、决赛 3 个阶段，初赛由参赛高校自行组织，复赛、决赛由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

复赛：参赛队按时按各赛项具体要求将参赛作品提交大赛组委会（其中企业运营仿真赛项复赛为线上竞赛），竞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评审出参加决赛的参赛队（入围决赛队伍数将根据复赛报名情况和决赛现场容量限制确定）。

决赛：参赛队到大赛现场进行比赛，决赛入围队伍将在 11 月

15 日前公布。

（二）报名及作品提交

1.复赛报名

时间：即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各参赛队由所在高校竞赛管理员统一组织师生报名，将《第十三届浙江省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报名表》（附件 5）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发大赛邮箱 qqjun@zju.edu.cn。

2.复赛汇总表提交

时间：即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各高校竞赛管理员将《第十三届浙江省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报名汇总表》（附件 6）excel 表和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版发大赛邮箱 qqjun@zju.edu.cn。

3.复赛作品提交

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2026 年 11 月 2 日

各高校竞赛管理员统一通过组委会指定的提交作品网站上传。（复赛作品具体提交要求见附件 7，提交作品网站见后续通知）。

4.企业运营仿真赛项复赛为线上竞赛

线上竞赛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8 日。

（具体安排见后续通知）

（三）奖项设置

本次竞赛分别设立本科院校和高职高专院校奖项，按照浙江

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规定设置奖项，大赛设立金奖、银奖、铜奖，设奖比例原则上分别不超过复赛队伍数的10%、15%、25%。

设立“优秀组织奖”奖项，对在大赛组织和决赛中表现突出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设立“优秀指导教师奖”，对在大赛中表现突出的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奖励；设立“工创先进工作者”，对在大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上述奖项一般不超过复赛单位数的20%，可空缺。

六、决赛时间、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27—29日

2.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

七、其他事项

（一）参赛费用

本次大赛报名复赛参赛队需收取参赛费800元/队。参赛费用由参赛队伍所在学校承担，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参赛学生收费。请于2026年10月23日前汇入承办单位账户：浙江工业大学（请注明：“工创大赛参赛费+33”字样）：

户 名：浙江工业大学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行 号：103331001569

账 号：19015601040001412

汇款后请将汇款凭证信息和开票资料等信息电子邮件发hanzj@zjut.edu.cn。

大赛期间食宿统一安排，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1.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俊（浙江大学）

手 机：13957131401

电子邮箱：qqjun@zju.edu.cn

2.承办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吉韩

手 机：18248621501

电子邮箱：hanzj@zjut.edu.cn

有关浙江省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的各项通知和安排将陆续在工程训练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浙江大学）网站—省赛官网（<http://etc.zju.edu.cn/工创大赛>）发布。

报名相关要求：各校应设置高校竞赛管理员 1 名，竞赛管理员组织实施校赛，进行复赛报名和复赛作品提交工作，相关各校高校竞赛管理员信息（附件 8）请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前上报大赛组委会，电子邮件发 qqjun@zju.edu.cn，相关信息将在省赛官网上公布。

注：普通高等教育本科院校的报名需同时在国赛报名系统中同步提交报名信息，详情可咨询浙江大学钱俊老师（联系电话 13957131401）。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监督邮箱：zj_gjc@126.com。

- 附件：
- 1.工程实践赛道命题与运行
 - 2.智能+工程创新赛道命题与运行
 - 3.虚拟仿真赛道命题与运行
 - 4.工程创客专项赛道命题与运行
 - 5.《第十三届浙江省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报名表》
 - 6.《第十三届浙江省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报名汇总表》
 - 7.参赛作品复赛提交要求
 - 8.高校竞赛管理员信息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